



王国维：历史、文学、戏曲论稿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王国维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书画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DASHIJIANGGAO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王国维：历史、文学、 戏曲论稿

王国维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国维·历史、文学、戏曲论稿 / 杨佩昌整理. —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80220 - 720 - 2

I. ①王… II. ①杨… III. ①史学 - 中国 - 文集②文学研究 - 中国 - 文集③戏曲 - 中国 - 文集 IV.

①K207 - 53②I206 - 53③J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4624 号

王国维: 历史、文学、戏曲论稿

出 版 人: 田辉

责任编辑: 梅逸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电 话: 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68469781 (发行部)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 cpbh1985@126.com

印 刷: 三河德利印刷厂

监 印: 敖 晔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20 - 720 - 2

定 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导 言

王国维，1877年12月3日出生于浙江省海宁州城（今海宁市盐官镇）。初名国桢，后改国维，字静庵，又字伯隅，号人间、礼堂、观堂、永观、东海愚公等。

海宁是中国近代人文荟萃的地方。徐志摩、穆旦、金庸皆生于此。海宁王氏为当地书香世家。

王国维16岁时考中秀才，后屡试未果。1900年受罗振玉资助赴日留学，归国后，在张謇创办的通州（今南通市）师范学堂任教。翌年，王国维到罗振玉在苏州创办的江苏师范学堂任教。此前，他还在上海《时务报》充书记校对，并到罗振玉办的“东方文学社”研习外交与近代科学。1906年随罗振玉入京，在清政府任学部总务司行走、图书馆编译、名词馆协韵等职务。辛亥革命后，他随罗振玉逃居日本，侨居四年余，从此以前清遗民处世。1916年归国，后于1922年受聘于北京大学国学门通讯导师，1925年，清华大学聘请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为教授，王国维在请示了前清废帝溥仪之后赴任，世称“清华四大教授”，也叫“清华四大导师”，直到1927年6月2日，王国维在北京颐和园自沉于昆明湖。享年51岁。

由于王国维在学术领域的巨大影响，他的死因后来成了聚讼不已的谜案，各种猜测、推论不胫而走。但根据王国维死时所留遗书及他对自己的政治定位，和后来罗振玉后人的回忆与澄清，王国维系为被推翻的清王朝殉葬而死，已确定无疑。

在学术上英发之年，一代学界泰斗、文化名人，因政治上因循守旧，甘心为腐朽的封建王朝自沉殉葬，令人喟叹。

王国维学识博大精深，著述宏富，创见尤多。他通日、英、法诸国文字，

先后在哲学、文学、戏曲史、甲骨文、古代史、汉晋木简、敦煌文献及西北地理、蒙古史、元史、图书管理学、版本目录学等众多学科研究中都作出重大贡献。他治一门，通一门，造诣非常人所及，总能做出超越前人和时代的成绩。王国维死去已80余年，他在学术研究方面的许多成就，至今尚无人能够超越，受到中外学者的敬佩。

本书收录了王国维众多论文、专著中的一部分，汇成三编：1. 王国维历史论稿；2. 王国维文学论稿；3. 王国维戏曲论稿。

纵观王国维一生的著作，以史学为最多，文学为最深，文字学为最基本，并涉及到其他许多方面。

就文学来说，王国维是穷一生的精力来探究其窍要的。王国维在政治上虽然保守忠君，但在治学思想上却不拒绝新的文化和思想，并用了很大精力学习、钻研康德、尼采、叔本华哲学。结合先秦诸子及宋代理学，又攻西方伦理学、心理学、美学、逻辑学、教育学，使之成为“兼通世界之学术”的“独学”大家，所以，他的文学研究深刻精严。

他在《人间词话》里就治学经验提出了著名的“三境界”说。他说：“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晏殊《蝶恋花》）’此第一境也；‘夜带渐宽人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凤栖梧》）’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回头蓦见，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辛弃疾·《青玉案·元夕》）’此第三境也。”在《文学小言》一文中，他又把这三境界说成“三种之阶级”。并指出“未有不阅第一第二阶级而能遽跻第三阶级者，文学亦然，此有文学上之天才者，所以又需莫大之修养也。”

“三境界”说的提出表现了王国维对文学的超乎寻常的理解，说明王国维的文学研究达到了一个令人难以企及的高度。

他的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就是《人间词话》。

《人间词话》是王国维关于文学批评的著述中最为人重视的一部作品。作于1908~1910年，王国维于1908年《国粹学刊》刊出《人间词话》21则，于1909年1月在《国粹学刊》刊《人间词话》23-39则，2月又刊出《人间词话》40-64则。1910年，将已刊《人间词话》64则进行修订，并加附记（此书由俞平伯于1925年标点，次年朴社出版，为此书最早的单行本）。这是王国

他是从古代向现代过渡的桥梁，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之功。

王国维在文学上的成就远远不止上述所言。

1904年他写了《红楼梦新论》，这是《红楼梦》研究史上第一篇系统、全面论述《红楼梦》诸问题的重要论文，在红学研究领域具有开拓性、突破性的重大意义。

1905年发表《论新书语之输入》，1906年发表《文学小言》、《屈子文学之精神》……或记事，或感言，无不体现大师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惊人的创造力。

王国维曾说：“生百政治家不如生一文学家。”由于他对文学重要性有如此认识，所以，他治文学才有如此深度。

王国维的文学成就还表现在他对中国戏曲的研究上。

1907年6月，王国维在《三十自序一》中，声称由哲学转向文学，并有志于戏曲的研究，这标志着他学术研究方向的一次转折。

1913年1月，王国维完成了《宋元戏曲考》并作序。他在序中说：“凡诸材料，皆余所搜集；其所说明，亦大抵余之所创获也。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故也。”这就说明了对戏曲有系统地研究，始自王国维自己，他对这一领域，有开辟之功。

《宋元戏曲考》后改名为《宋元戏曲史》，本书论述中国戏曲形成过程，全书共16章，以宋元两朝为重点，征引历代有关资料，说明其源流演变。

《宋元戏曲史》既包含着理论观念的拓新，又在研究方法上有重要意义。

第一，王国维用西方的文学史观念，对中国古典戏曲的发展脉络进行了严密的考证和分析，开创了“戏曲史”研究这一新领域。而过去，这一领域是无人涉足的。他为我们勾勒了中国古典戏曲形成、发展的大致轮廓，而他的研究成果至今仍被大多数学者所承认和沿用。

第二，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中借鉴了中西诗学中的某些思想。提出了许多合理而又富有启发性的理论概念，奠定了中国古典戏曲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三，《宋元戏曲史》的研究方法充分体现了王国维将乾嘉严密实证的学风和西方逻辑推演相结合的成功。

《宋元戏曲史》公诸与世，在当时学界引起很大反响，被评为：“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因为戏曲过去一直是文人不屑一顾的领域，而王国

维的成就正式宣告文学研究将从传统的文人雅士的文学向平民百姓的俗文学转移。

1911年，王国维举家迁居日本，并侨居近五年。从此，他开始了专攻经史小学的学术道路。他的《流沙坠简》、《补遗》、《流沙坠简考释补正》及序、《殷周制度论》、《西胡考》、《说商》、《说亳》等专著与文章先后问世。其中影响最大的，当为《殷周制度论》

《殷周制度论》草成于1917年9月。在本文中，王国维运用甲骨文与古文獻资料互相印证，探讨了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和政治文化制度的演变。王国维自己评价本文说：“王君之《殷周制度论》从殷之嗣典世系，以证嫡庶之制始于周之初叶，由是对周之宗法，丧服，及封子弟，尊王室之制，为有系统之说明。其书是寥寥二十叶，实近世经史二学上第一篇大文字，此皆殷墟文字研究之结果也。”事实上，王国维是将古文字用于历史研究的第一人，开创了历史研究中的“二重证据法”。这在当时中国的历史研究上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他融考古与政治于一体的方法，也为后人所称道。王国维还用文献和金文资料写了《秦都邑考》、《西胡考》、《说商》、《说亳》、《说耿》、《说殷》等论文，进行了包括都邑在内的古代方国地理研究，在历史地理，特别是西部历史地理研究方面作出了贡献。

王国维从古器物、古文字研究北方少数民族名称的历史演变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成为近代国内史学界第一个研究匈奴族源的学者，为匈奴史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广征博引古文献及钟鼎彝器铭文，研究古代北方游牧部族史，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在学术界至今仍有深远影响，为后人留下了宝贵财富。

王国维以其精深的学识、笃实的学风、科学的治学方法和朴素的生活影响了一代学人，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同时，他自身的学术也更加精进，时人难以望其项背，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他在学术研究上处处卓绝，语语精到，皆为心得自出，发明独创，是海内外学人推崇和尊敬的大师。

王国维对古文字学用力甚多，他对古文字的形、音、义有精深的研究，这不但表现在他对甲骨文、金文的识读上，也表现在他对音韵学的特殊兴趣上。本书收录了他治音韵学的著述4种，可领略他对音韵学的真知灼见。

光绪年间，英国派匈牙利人斯坦因到中国西部考查，结果得到魏晋木简千

余枚，这些木简大半是屯戍簿录，文献意义很大。王国维对这些木简上的文字进行了深入研究，与罗振玉合撰了《流沙坠简》一书，开拓了中国西北历史地理研究领域。

今天我们重温大师的遗著，领略大师呕心沥血的智慧结晶，感悟大师精深的学术思想，享受大师特有的研究成果，不能不发自肺腑地感慨：听君一席语，胜读十年书啊！

本篇导言参考了大量文献，引用了许多专家的文字，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王国维历史论稿

殷周制度论	3
《流沙坠简》	13
魏石经考	28
地理考源	37

王国维文学论稿

文学之辩	59
声韵之说	76
经典之评	83

王国维戏曲论稿

宋元戏曲史	129
《曲录》自序(二)	208
戏曲考源	210
戏曲赏析	242

王国维

历史论稿

殷周制度论

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在陈，大庭氏之库在鲁，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卫，帝喾居亳。惟史言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俱僻在西北，与古帝宅京之处不同。然尧号陶唐氏，而冢在定陶之成阳；舜号有虞氏，而子孙封于梁国之虞县；《孟子》称舜生卒之地皆在东夷。盖洪水之灾，兖州当其下游，一时或有迁都之事，非定居于西土也。禹时都邑虽无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后五迁，不出邦畿千里之内。故自五帝以来，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东方，惟周独崛起西土。武王克纣之后，立武庚、置三监而去，未能抚有东土也。逮武庚之乱，始以兵力平定东方，克商践奄，灭国五十。乃建康叔于卫、伯禽于鲁、太公望于齐、召公之子于燕。其于蔡、郕、郕、雍、曹、滕、凡、蒋、邢、茅诸国，棋置于殷之畿内及其侯甸；而齐、鲁、卫三国，以王室懿亲，并有勋伐，居蒲姑、商、奄故地，为诸侯长；又作雒邑为东都，以临东诸侯；而天子仍居丰镐者凡十一世。自五帝以来，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盖自周始。故以族类言之，则虞、夏皆颛顼后，殷、周皆帝喾后，宜殷、周为亲；以地理言之，则虞、夏、商皆居东土，周独起于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洪范九畴”，帝之所以锡禹者，而箕子传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为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尔，政治亦然。周之克殷，灭国五十；又其遗民，或迁之雒邑，或分之鲁、卫诸国。而殷人所伐，不过韦、顾、昆吾；且豕韦之后仍为商伯，昆吾虽亡，而已姓之国仍存于商、周之世。《书·多士》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当属事实。故夏、殷间政治与文物之变革，不似殷、周间之剧烈矣。殷、周间之大变革，自其表言之，不过一姓一家

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又自其表言之，则古圣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无以异于后世之帝王；而自其里言之，则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其心术与规摹，迥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

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数者，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周公制作之本意，实在于此。此非穿凿附会之言也，兹篇所论，皆有事实为之根据，试略述之。

殷以前无嫡庶之制。黄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嚣之后，代有天下。颡顼者，昌意之子。帝喾者，玄嚣之子也；厥后虞、夏皆颡顼后，殷、周皆帝喾后。有天下者，但为黄帝之子孙，不必为黄帝之嫡。世动言尧、舜禅让，汤、武征诛，若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系言之，尧、舜之禅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颡顼后，本可以有天下者也；汤、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与德，然汤、武皆帝喾后，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以颡顼以来诸朝相继之次言之，固已无嫡庶之别矣。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然。特如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盘庚、大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廪辛、武乙。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阳甲立。此三事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此盖《史记·殷本纪》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其间当有争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既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此不独王朝之制，诸侯以下亦然。近保定南乡出句兵三，皆有铭，其一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三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此当是殷时北方侯国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纪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后并列，无上下贵贱之别。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殷自武乙以后，四世传子，又《孟子》谓：“以纣为兄之子，且以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吕氏春秋·当务》篇云：“纣之同母三人，其长子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大子，大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史记·殷本纪》则

云：“帝乙长子为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为嗣。”此三说虽不同，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然三说已自互异，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未敢信为事实也。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当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即相武王克殷胜纣，勋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摄政者，所以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传子者，所以息争也。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位之事。特如传弟既尽之后，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弟之子欤？以理论言之，自当立兄之子；以事实言之，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然使于诸子之中可以任择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则其争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长幼相及者犹有次第矣。故有传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与之俱生。其条例则《春秋左氏传》之说曰：“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公羊》家之说曰：“礼，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左媵无子，立嫡侄娣；嫡侄娣无子，立右媵侄娣；右媵侄娣无子，立左媵侄娣。质家亲亲，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侄。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现在，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此二说中，后说尤为详密，顾皆后儒充类之说；当立法之初，未必穷其变至此。然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者，乃传子法之精髓，当时虽未必有此语，固已用此意矣。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任天者定，任人者争；定之以天，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后世用人之以资格也，皆任天而不参以人，所以求定而息争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于家天下，立贤之利过于立嫡，人才之用优于资格，而终不以此易彼者，盖惧夫名之可藉而争之易生，其敝将不可胜穷，而民将无时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轻，而定为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后世；而此制实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较得之。有周一代礼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于是宗法生焉。周初宗法虽不可考，其见于七十子后学所述者，则《丧服小记》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敬宗所以尊祖祢也。”《大传》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

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是故，有继别之大宗，有继高祖之宗，有继曾祖之宗，有继祖之宗，有继祢之宗，是为五宗。其所宗者皆嫡也，宗之者皆庶也。此制为大夫以下设，而不上及天子、诸侯。”郑康成于《丧服小记》注曰：“别子，诸侯之庶子，别为后世为始祖者也，谓之别子者，公子不得祢先君也。”又于《大传》注曰：“公子不得宗君。”是天子诸侯虽本世嫡，于事实当统无数之大宗，然以尊故，无宗名。其庶子不得祢先君，又不得宗今君，故自为别子，而其子乃为继别之大宗。言礼者嫌别子之世近于无宗也，故《大传》说之曰：“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注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为之宗，使之宗之，此《传》所谓有“大宗而无小宗”也。又若无適昆弟，则使庶昆弟一人之为宗，而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此《传》所谓“有小宗而无大宗也。”《大传》此说，颇与《小记》及其自说违异。盖宗必有所继，我之所以宗之者，以其继别若继高祖以下故也，君之嫡昆弟、庶昆弟皆不得继先君，又何所据以为众兄弟之宗乎？或云：立此宗子者，所以合族也。若然，则所合者一公之子耳，至此公之子与先公之子若孙间，仍无合之之道。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而天子、诸侯之子，于其族曾祖父母、从祖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乃无缀属之法，是非先王教人亲亲之意也。故由尊之统言，则天子、诸侯绝宗，王子、公子无宗可也；由亲之统言，则天子、诸侯之子，身为别子而其后世为大宗者，无不奉天子、诸侯以为最大之大宗，将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实则仍在也。故《大传》曰：“君有合族之道。”其在《诗·小雅》之《常棣·序》曰：“燕兄弟也。”其诗曰：“俶尔筵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大雅》之《行苇·序》曰：“周家能内睦·九族也。”其诗曰：“戚戚兄弟，莫远具迩，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是即（《周礼·大宗伯》）所谓“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者，是天子之收族也。《文王世子》曰：“公与族人燕则以齿。”又曰：“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是诸侯之收族也。夫收族者，大宗之事也。又在《小雅》之《楚茨》曰：“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此言天子、诸侯祭毕而与族人燕也。《尚书大传》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终日。大宗已侍于宾奠，然后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是祭毕而燕族人者，亦大宗之事也。是故天子、诸侯虽无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实。笃《公刘》之诗曰：“食之饮之，君之宗之。”《传》曰：“为之君，为之大宗也。”《板》之诗曰：“大宗维翰。”《传》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维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谓之宗子。”是礼家

之大宗限于大夫以下者，诗人直以称天子诸侯。惟在天子诸侯，则宗统与君统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贤才进，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独立之统系。是以《丧服》有为宗子及其母、妻之服皆齐衰三月，与庶人为国君、曾孙为曾祖父母之服同。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妇虽贵富，不敢以贵富人于宗子之家；子弟犹归器，祭则具二牲，献其贤者于宗子，夫妇皆齐而宗敬焉，终事而敢私祭，是故大夫以下，君统之外复戴宗统，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

其次则为丧服之制。《丧服》之大纲四：曰“亲亲”，曰“尊尊”，曰“长长”，曰“男女有别”。无嫡庶，则有亲而无尊，有恩而无义，而丧服之统紊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统系，其不能如周礼服之完密，则可断也。《丧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如父为长子三年，为众子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母为长子三年，为众子期；公为適子之长殇、中殇，大功，为庶子之长殇、中殇无服；大夫为適子之长殇、中殇大功，为庶子之长殇小功，適妇大功，庶妇小功，適孙期，庶孙小功；大夫为嫡孙为士者期，庶孙小功；出妻之子为母期。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为父后者，为其母缌。大夫之適子为妻期；庶子为妻小功；大夫之庶子为適昆弟期；为庶昆弟大功；为適昆弟之长殇、中殇大功；为庶昆弟之长殇小功。为適昆弟之下殇小功；为庶昆弟之下殇无服。女子子适人者，为其昆弟之为父后者期；为众昆弟大功。凡此皆出于嫡庶之制。无嫡庶之世，其不适用此制明矣。又无嫡庶则无宗法，故为宗子与宗子之母、妻之服无所施。无嫡庶，无宗法，则无为人后者，故为人后者为其所后及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无所用。故《丧服》一篇，其条理至精密纤悉者，乃出于嫡庶之制既行以后，自殷以前，决不能有此制度也。为人后者为之子，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商之诸帝，以弟继兄者，但后其父而不后其兄，故称其所继者仍曰兄甲、兄乙；既不为之子，斯亦不得云为之后矣。又商之诸帝，有专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卜辞有一条曰：“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五叶，及拙撰《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其于大甲、大庚之间不数沃丁，是大庚但后其父大甲，而不为其兄沃丁后也。中丁、祖乙之间不数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后其父中丁，而不为其兄外壬、河亶甲后也。又一条曰：“□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书契后编》卷上，第二十叶，并拙撰《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于祖甲前不数祖庚，康祖丁前不数廩辛，是亦祖甲本不后其兄祖庚，庚丁不后其兄廩辛，故后世之帝，于合祭之一种中乃废其祀。其特祭仍不废。是商无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制也。周则兄弟之相继者，非为其父后，而实为所继之兄弟后。以春秋时之制言之，《春秋经》文二年书“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公羊传》